

人物專訪

林麗瑩檢察官 （司法官班第 65 期檢察召集人）

受訪人：林麗瑩 檢察官

訪談人：黃雅鈴 導師

張嘉婷 導師

編輯：李明蓉 導師

問：請問您在學院受訓的期間是何時？

答：我是 31 期的，民國 81 年中入所，82 年底分發，那時候受訓期間比較短，好像是 1 年半左右。

問：請問您第 1 天報到時對學院的印象？

答：我覺得那時候訓練所師長都把我們當寶貝對待，設備當然不是最好的，但所裡都會盡量滿足我們的需要。我們那個時候還要住宿，但陸續有學員要求所以就開放，可以 10 點前回所。再過 1、2 年之後，好像就可以禮拜三不用住宿，我那時候處在一個訓練所慢慢逐步開放的時期。

問：請問您在受訓期間印象深刻的事情？

答：在所內很多事情都很特別，但我覺得比較有趣的就模擬法庭，我有 1 次是抽中審判長，而且是民事案件，模擬法庭結束之後，所長竟然親自來給我鼓勵，他說：「你台風很穩健，看起來就像個審判長，你適合當法官」。我其實在上面的時候腦筋空白，因為也沒有當過審判長，就是按照劇本演。後來我去實習的時候，也有導師跟我說：「你看起來就像個法官，你應該要當法官」。

這對我來講印象很深刻，我的學習過程，大家給我的評價是我看起來像個法官，那當然是個鼓勵，我相信所長當時也許看我很膽怯給我鼓勵。但是我分發的時候，當時還是有 3、6、9 名要當檢方的限制，而且前一期還



可以調換，這期不能調換，我因為是 3、6 倍數的名次還是分發當檢察官。大家都還想說我會不會轉法官、或者是我會不會排斥當檢察官，結果也沒有，就一路到現在，這是我自己覺得一個很有趣的現象。也許大家都認為你適合當法官，但是你的職涯是在另外一條道路上，這種轉折還滿有趣的。

問：您在受訓時有沒有印象最深刻的課程或是哪位講座？

答：印象深刻的課程很多，像當學生時比較接觸不到的屍體勘驗、犯罪現場重建等等，但到了工作中常常接觸，也就不那麼特別了，反而現在完全碰不到的東西，是我很懷念的。像民事講座最高法院林大洋庭長，他學識淵博，上課卻非常風趣，他會穿插一些幽默的方式來講課，上他的課非常愉快，不像一般法官講座嚴肅，上他的課如沐春風，每每期待上課，課堂上不時會有笑聲傳出。而且我覺得檢察官比較活潑，但法官通常會比較嚴肅，上課會比較有壓力，我當時覺得林大洋講座的課很特別，原來法官也可以這麼幽默，不過這是個性也很難學得來。我現在這個階段就會特別回憶到這部分，尤其他的過世，又讓

我聯想到他其實是我們的講座，受教他很多，而且他給我們沒有壓力的課程，他講的都很精實，雖然民事法不是我的長項，但當時確實對民事法多了不少興趣。

問：擔任檢察官期間有無令您感到棘手、不好處理的事務？

答：檢察官工作感到棘手的通常是案件體質不好、證據模糊，起訴也不是、不起訴也不是，有一種是這個被告是有問題，但是可能已經來不及了，時間過了，或者證據已經消失了，這個是我感覺比較棘手，而且覺得很難去處理的問題。但是如果問我整個職涯，我有發覺我個人的弱點，可能也是大部分學法律的人的弱點，我們都很專注學法律，但是跟人、生活面，例如時間管理、人的管理，我們這方面生活的能力就比較欠缺，而且我覺得這會影響我們的職業。我自己的反省是我在人的資源管理上比較弱，我認人能力很差，連合作過的警察夥伴，有一陣子沒見就忘了，這對於檢察官工作而言，並非好事，小的方面是個人人際關係不好，大的方面是無法建構自己的辦案資源，我覺得這是我最大的弱點。一個檢察官要做得好，你的人力資源，包括你的同事、同儕、合

作夥伴，如果你可以跟他們維持比較好的關係，這就是你很好的資源，尤其是職業生涯一個很重要的資源。像我有注意到一些同事，他們碰到案件需要支援，他電話一拿起來就馬上就可以找到適當的夥伴，這是我比較欠缺的部分。那我的長項就是法律問題分析、案件案卷整理、案件管理，所以難怪以前的老師都說我適合當法官，不過檢察官對我來講也是一種歷練。

這確實是我跟其他比較成功的檢察官比起來我個人的弱點所在，比較棘手。因為有些人天生就是可以很熟絡，就可以建立很好的觀感，見到面就很快的就可以打招呼，以前覺得那就是人家認人能力很好，但是我發覺不是，這將來是一個很好的人脈資源，尤其檢方辦案絕對不是靠一個人。

儘管如此，我不會覺得不擅長這方面就不適合擔任檢察官，如果我個性適合當法官，然後去當法官，就更法官了，你永遠就欠缺這一塊的歷練。那我自己既然是比較偏向法官的個性，來檢方歷練不同的，讓自己比較開闊一點，我個性就會比較開朗，看事情比較不會那麼狹隘。而且檢方的歷練

讓你可以在人的場合比較自然，雖然那是我的弱點，但是我跟法官同學比較，我跟人的接觸又比他們好很多，這個是在檢方比較特殊的歷練。

問：工作上什麼事務會令您感到有成就感？

答：我自己認為我的長項就是卷證分析、法律分析，所以不好處理、常常檢方被法院判無罪的案子，因為我發覺了一種論述的方式之後被法院接受了，而且一、二審都沿用我的說法判決有罪，發現自己的見解被法院採納，且各審級引用，會很有成就感。

問：擔任主任檢察官期間，有無令您感到印象深刻的事務？

答：主任檢察官需要高超的協調、溝通能力，尤其是跟檢察官的溝通，除了讓他們信服你的能力之外，要跟檢察官建立信賴關係，否則好的規劃也會被檢察官反對而無法推動，如果要開會提出議題，希望人家支持你，事前的溝通很重要。

有一次某警察局長親自與我商量，是否改變酒駕案件的移送方式，我覺得有道理，而且也方便檢察官結案，就直接在檢察官會議中提出來，沒想到



遭到多數檢察官反對。這個結果讓我非常訝異，明明是對檢察官有利的改變，後來我才發現，事前沒有先跟檢察官溝通，了解檢察官在意的東西，例如值班工作量變大，但這是誤解，其實可以溝通化解工作量變大的誤認，因為沒有事前好好溝通，逕行在會議上提出，反而讓檢察官覺得我在幫警方，這種經驗讓我後來成長很多。不管推動任何事情，先進行私下的意見交換，甚至可以改良自己的規劃，讓事情更順利。

問：當主任檢察官是否也需要學習如何與組員溝通？

答：我覺得我後來這方面處理的比較好，我的組員喜歡我的處理方式，我都是跟他們討論，然後尊重他們使用的文字，我只在意結論對不對、法條有沒有引錯，或者注意有沒有不合訴訟要件，所以我提出後，組員就謝謝主任你幫我找出來，而且我會讓他們先拿回去修改再送出，對他們來講不會覺得我是故意修改，而是跟他們站在同一線的。

問：您擔任過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司長、司法院政風處處長、臺灣高檢署主任檢察官、曾被提名擔任大法官、目前則

在最高檢察署訴訟組，請問您如何在職涯中，拓展檢察官工作的廣度、深度？

答：在檢察官生涯外，有機會歷練不同的職位，處理司法行政事務，可以拓展檢察官工作的廣度，若一直待在檢察官這個角色上，長期辦刑事案件，缺乏與人的溝通協調能力、相關資源的運用能力等，除了會有解決問題思考上的盲點外，也可能會窄化對犯罪因素、犯罪環境的認識。當你有這些歷練後再回來當檢察官，你會比較能了解你辦案的對象或者你合作的對象的立場、他們在意的是什麼，這也是為什麼多數人認為有其他工作經驗後，再來擔任司法官才會比較通達事理。如果有機會可以出國念書，學習外國法，除了能拓展視野外，更有助於將來行政歷練。此外，如果能了解自己，發揮自我優勢，例如我擅長整理、分析與歸納問題，在原本的工作領域外，發揮自我優勢、展現自我價值，亦能拓展這份工作的深度。

問：您除了當檢察官、主任檢察官外，還歷練過許多行政職務，面對的挑戰和壓力？如何克服與調適？

答：檢察官基於工作的獨立性，大部分事

務的處理都能自我決定，但司法行政，即使是擔任主管，也是基於幕僚角色而必須配合政策的執行與落實，在推行政策的過程中，基於我的幕僚角色，我會將政策執行面的相關問題提供給長官參考，在法律底線範圍內尊重長官的決定。另外，在推動政策的過程中，有時候會與基層檢察官的想法對立，我會到各地檢了解檢察官的立場與想法後再進行雙向的溝通，以達成共識。檢察官經過這些不同的行政歷練後，檢察官面對不同環境、任務所帶來的挑戰時，更能即時反應與解決、更具備溝通協調能力、更接地氣、更能圓融處理事務。如何面對這些壓力和挑戰，我自己也一直在學習，特別是從一些成功的前輩身上學習。能忍一時者，通常多會迎接雨過天晴，培養忍耐的素質，也需要不斷惕勵自我。

問：請問您如何兼顧工作與生活？

答：時間管理很重要，如果能每一天開始先想好要做的事、要完成的工作，效率一定提高。維持好的工作效率之外，也要兼顧興趣或生活樂趣，因為良好的休閒活動，有助工作效率的提升，有一個法律以外的興趣（爬山、美食或音樂等），讓工作與生活相得

益彰。當面臨工作的挫折時，需要找方式跳脫原本的情緒，可以找與你親近的同事傾訴，或者我會藉由藝術欣賞、聽音樂、彈鋼琴紓壓。

問：您擔任檢察官、主任檢察官、其他行政歷練職務的這些階段中，哪個階段會覺得工作壓力比較大呢？

答：我在北檢擔任主任檢察官時，除了負責偵查外，還要處理很多行政事務，當時我是婦幼組主任檢察官，要推動減述、一站式、修復式司法等制度，這些制度從無到有，我會親自參與運作，到醫院進行一站式訊問、參加修復式司法的雙方對談等。推行相關制度，要先自己寫計畫書、編列預算，因此會與地檢署的各科室接洽，而透過這些歷練所累積的經驗，讓我更了解地檢署各科室的組織與運作。這些經驗都有助於將來檢察官在辦案上的表現，如何運用資源、人力，發揮到最高的效益。

問：請問您覺得司法官應該具備什麼樣的特質？

答：耐得住寂寞最重要，其次是抗壓性要強，這些都是我自己一直在鞭策自己的要求。同理心、耐心、細心也是很



重要。認真做好自己的角色。心理素質要強，遇到社會矚目案件，更需要團隊辦案，一起辦案並承受外在的種種壓力，內部並給予支持的力量，檢察官辦案很需要這樣支持的力量。了解自我優點、充實自我、認真踏實、累積歷練。

問：請問您對於準司法官在本質學能、案件管理、情緒管理、團隊合作之學習有何建議呢？

答：這個問題對司法官真的是重中之重。能通過國家考試，進入司法官學院受訓，基本上本質學能都在水準之上。但職業生涯上普遍都要具備的其他能力，包括管理 management（這當中當然包括案件管理與個人情緒管理），以及團隊合作是多數司法官應該有待加強的能力。參看別人的經驗，特別是學院中有講座、導師，包含院檢實習，除觀察外，應該能多開口詢問，學院中如能透過導師擇親身經歷或者著名的個案，與同學分享，也是非常不錯的學習方式。

問：請問您對司法遠景之想法？

答：純粹願景，希望民眾對司法的公正性有信心，司法信賴可以提升，司法官對自己的工作應該會更有熱忱。

問：請問您如何保持工作的熱忱？

答：在工作上獲得成就感，一路走來，雖然也有辛苦的時候，但我也很幸運，可以從事我很喜歡的法律研究，當意見被採納時，或者處理案件中，解決了當事人的紛爭，或者辦案品質獲得院方的肯定等，都能從中獲得滿足與成就感。

問：最後，想請您送一句話給學院或及將要投入司法實務工作的後進？

答：橫看成嶺側成峰，遠近高低各不同。不識廬山真面目，只緣身在此山中。有時我們對自己的工作有抱怨、灰心或者失望的時候，可以想其實很多人是羨慕我們這樣的工作，除了穩定之外，更具獨立性、主動性。司法官工作是一個退可獨善其身，進可兼善天下的工作，希望以此和大家共勉。